厦民 [2012] 296号

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待遇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 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实施意见》(闽委办 [2012] 34号)、《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进城市社区网格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厦委办〔2012〕5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调整我市社区工作者待遇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 (一)全市城市社区居委会"两委"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 (二) 实行社区网格化建设的城市社区工作站人员(网格员)。
- (三) 经过市综治办、市社区办考评确认已实行社区网格化建设的"村改居"社区居委会的"两委"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社区工作站人员(网格员)。

二、待遇标准

按照中央、省、市的有关文件要求,我市社区工作者的待遇暂以2011年度全市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标准为基准确定,根据职务高低分为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 (一) 社区居委会"两委"正职报酬可按基准的110%掌握;
- (二) 社区居委会"两委"副职可按基准的105%掌握;
- (三)社区居委会"两委"委员和社区专职工作者可按基准 掌握;
- (四)社区工作站人员可按基准的70%—85%掌握,具体由各区自行制定。

获得社会工作者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 当增加职称补贴,具体为社会工作师每人每月增加到 300 元,助 理社会工作师每人每月增加到200元。

三、退养机制

建立社区居委会退养人员退养待遇正常调整机制。今后社区居委会退养人员的退养待遇应参照企业退休人员退休金的调整适时予以调整。

四、经费保障

社区工作人员待遇标准调整后所需支出按原负担渠道由各区统筹解决,已落实"费随事转"职能进社区的专项经费仍按目前的支付渠道和数额比例下拨,保持不变。今后各区调整待遇标准应报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方可执行。

本《通知》自2012年11月1日起实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此为准。各区可根据厦委办[2012]50号文件及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